

#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收到副总经理王蔚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于2017年11月17日-20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9.6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王蔚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王蔚	集中竞价交易	2017年11月17-20日	18.04	396,300	0.03%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		本次减持后持股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王蔚	合计持有股份	2,365,743	0.20%	1,969,443	0.1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91,436	0.05%	195,136	0.0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774,307	0.15%	1,774,307	0.15%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王蔚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。

2、王蔚女士为公司 5%以下股东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王蔚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1日